

土地征收公告

(台黄征收[2021]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的浙土字(3310)A[2021]-0002《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同意台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3批次(黄岩1)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及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被征收单位		征地总面积						
		涉及乡镇	村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北城街道 居住用地 1	居住用地、城镇道路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北城街道	云尚村	2.8437		2.2914	0.3865	0.0126	0.1532	
			唐家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3.6889		2.9947	0.5497	0.0189	0.1256	
北城街道 商业用地 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北城街道	云尚村	0.6726		0.4018	0.2532		0.0176	
			唐家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0.9255		0.5577	0.2371		0.1307	
北城街道 商业用地 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北城街道	云尚村	0.3758		0.3179	0.0579			
			唐家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2240		0.9644	0.2596			
合计				9.7305		7.5279	1.7440	0.0315	0.4271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按照台政函〔2020〕46号文件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

2. 社保安置方式：本项目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

3.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台政办函[2021]4号)。

4. 本批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四、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本批次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五、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委托黄岩区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六、行政复议、诉讼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10)A[2021]-0002《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6-89167025(北城街道办事处)

监督电话：0576-84213286

附件：

1、勘测定界图



